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宁增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近日，收到彭林立先生和陈益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林立先生和陈益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彭林立先生和陈益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衷心感谢彭林立先生和陈益江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宁增根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